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度，本人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肖作平，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浙江省首批“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新领军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

本人于2020年10月1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本人还担任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还兼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独立董事，目前包含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未超过3家。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和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18次。本人出席了上述全部5次股东大会及全部1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本人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召开相关的会议，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本人出席了

上述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依照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对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核定的讨论、研究和审阅，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年度，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本人审议了公司关于对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殊资产业务相关内容进行授权的事项、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本人出席上述全部会议，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编制、风险偏好及相关风险指标设置、子公司经营业务授权等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会议6次，本人出席上述全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审阅会议材料、参与专项讨论等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股东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就公司内审计划、加强内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按计划推进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计划；积极同公司股东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董事会秘书及董办工作人员能定期、不定期同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本人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不超过7.51亿元发起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09月3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进行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童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针对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及兼职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认为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出现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十届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管人员。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的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在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量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等因素。经评估，选聘的高管人员综合素质优良，具备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高管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23年度实际从公司取得的薪酬进行了审议确认；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核定的议案》，依据公司制度规定，对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进行了核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面临的挑战和董事、高管在任职岗位取得的工作绩效，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薪酬额度公允合理。

（十）其他事项

2024年度，除上述事项外，本人还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协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风险管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2025年4月23日